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體育獎勵辦法

85年4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5年8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第一條 為勵學生爭取榮譽心，發揚體育精神提高運動興趣，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包括校內體育活動及校外運動競賽。

第三條 獎勵方式包括記功、嘉獎、頒發榮譽獎及體育獎學金。

第四條 校內體育活動之獎勵標準如左：

獎勵方式	擔任裁判人員	服務人員	主辦人員	各代表隊員
小功兩次			主辦校際各項運動比賽工作優良者	連續二年擔任隊長表現優良者
小功乙次	四天以上	五天以上	主辦校際各項運動比賽工作優良者	連續二年表現優良者
嘉獎兩次	三至四天	三至五天	主辦校際各項運動比賽工作優良者	連續一年表現優良者
嘉獎乙次	一至二天	一至二天	主辦校際各項運動比賽工作優良者	訓練期間表現優良者

※附註：(一)如工作有支領工津貼，不予獎勵。

(二)雖支領工作津貼，但表現特優者，由指導人員酌情簽請獎勵。

第五條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及發記有案之社團參加校外比賽之獎勵標準如左：

學 生 具 體 表 現 獎 勵 對 照 表									
項次	獎勵項目	具體表現 獎勵標準	區分1	區分2	區分3	區分4	區分5	區分6	備考 (依據)
			首功	次功	再次功				
			第1名 冠軍	第2名 亞軍	第3名 季軍	優勝 殿軍	佳作 第5名		
6	代表學校、系、科參加全國性各類競賽獎勵標準	1人或團體 大功1次	1人或團體 小功2次	1人或團體 小功1次	1人或團體 小功1次	1人或團體 嘉獎2次	1人或團體 嘉獎2次	1人或團體 嘉獎2次	學生獎懲辦法 5.1.4、 5.2.2、 5.3.5
7	代表學校、系、科參加地區性各類競賽獎勵標準	1人或團體 小功1次	1人或團體 嘉獎2次	1人或團體 嘉獎2次	1人或團體 嘉獎1次	1人或團體 嘉獎1次			學生獎懲辦法 5.1.4、 5.2.2
8	代表系、科、班級或個人參加校內各類競賽獎勵標準	1人或團體 嘉獎2次	1人或團體 嘉獎1次	1人或團體 嘉獎1次					學生獎懲辦法 5.1.4

※附註：參加同種比賽，多項獲得優勝，以最高名次為獎勵依據。

第六條 學生參加校內體育活動，校外運動競賽，得依上列獎勵標準辦理。

第七條 獎勵之評定由教練或指導老師依據上列標準評定後，送體育與健康中心審定公佈。

第八條 學生參加校內、外體育活動如表現特別優異者，可由指導老師報請校長給予特別獎勵(榮譽獎或體育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